

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106年7月31日

一、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救助

| 權屬機關 | 救助項目 | 內容 |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衛生福利部 | 死亡救助 | 符合以下要件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發給每人20萬元： 一、因災致死。者。 二、因災致重傷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。 三、因災害而失蹤，經檢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核發死亡證明書者。 | 1.衛生福利部 02-85906626 2.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|
| 內政部 (役政署) | | 一、役男服役期間，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，因天然災害死亡，每人核發6萬元急難慰助金。 二、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(地震、颱風、水災、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)死亡或失蹤，每人核發1萬元慰勞金。 | 1.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 2. (1)內政部役政署 (2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|
|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| | 死亡賑助：因災致死，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。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。 | TEL:02-89127636 FAX:02-89127638 網址:www.rel.org.tw |
| 原住民族 委員會 | | 原住民因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死亡者最高補助5萬元。 |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 |

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<p>國軍退役 導官兵會 導委員會</p> | <p>一、榮民死亡致無力殮葬，最高救助金額為 2 萬元。 二、就養榮民死亡故，自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職系血親，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者，發給一次重點救助金 3 萬元。 三、服役 10 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（金）之有眷榮民死亡，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（慰問金），且具低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得自榮民死亡之日 6 個月內，向榮民服務處申請一次喪葬慰問金 1 萬元。</p> | <p>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。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導委員會 導服務處</p> |
| <p>教育部</p> | <p>「學產基金」設置急難慰問金，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各級學校（包括進修學校）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，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。 （二）家庭總收入依最近 1 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 100 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。</p> | <p>教育部秘書處 楊惠婷 02-77367742 教育部國教署 應維新 04-37061341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 基金專案辦公室 白凌禎、甘敬琳</p> |

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<p>榮民榮譽基金會</p> | | <p>二、發放標準： (一) 學生死亡核給新臺幣1萬元。 (二) 其父母或監護人死亡核給新臺幣2萬元。 三、備註事項：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。 遭遇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： 一、父母、本人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救助2萬元。 二、屬就養榮民之遺眷或其子女屬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發生前述事故時，加發2萬元整。 三、屬低收入戶者發生前述事故時，加發3萬元整。</p> | <p>04-23323000 分機 5066、5067</p> <p>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李偉榮秘書 02-27474823</p> |
| <p>衛生福利部</p> | <p>失蹤救助</p> | <p>人民因災行蹤不明者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發給每人20萬元。</p> <p>一、失蹤賑助：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。 二、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。</p> <p>原住民因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失蹤者最高補助5萬元。</p> | <p>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</p> <p>TEL:02-89127636 FAX:02-89127638 網址: www.rel.org.tw</p> |
| <p>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原住民委員會</p> | | <p>「學產基金」設置急難慰問金，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</p> |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。 秘書處 楊惠婷</p> |

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衛生福利部 | 重傷救助 |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各級學校（包括進修學校）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，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25歲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 家庭總收入依最近1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100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1000萬元。</p> <p>二、發放標準：其父母或監護人失蹤達6個月以上核給新臺幣1萬元。</p> <p>三、備註事項：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、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。</p> | <p>02-77367742 教育部國教署 應維新 04-37061341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 基金專案辦公室 白凌禎、甘敬琳 04-23323000 分機 5066、5067</p> |
| 內政部 (役政署) | | <p>人民因災致重傷；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，中央政府每人發給5萬元，地方政府每人發給10萬元。</p> <p>一、役男服役期間，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，因天然災害致重傷者，每人核發2萬元急難慰助金。</p> <p>二、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(地震、颱風、水災、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)重傷，每人核發5,000元慰勞金。</p> | <p>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</p> <p>1.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</p> <p>2. (1)內政部役政署 (2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</p> |
| 財團法人 | | <p>一、因災致重傷，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，自住院之</p> | <p>TEL:02-89127636</p> |

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賑災基金會 | <p>日起 15 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。</p> <p>二、每人發給慰助金 10 萬元。</p> | <p>FAX:02-89127638</p> <p>網址： www.rel.org.tw</p> |
| 原住民族委員會 | <p>原住民因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重傷者最高補助 3 萬元。</p> |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。</p> |
|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| <p>遭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具低、中低收入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、榮眷及遺眷，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；一般榮民、榮眷及遺眷，最高救助金為新臺幣 1 萬元。</p> | <p>國軍退役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</p> |
| 教育部 | <p>「學產基金」設置急難慰問金，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各級學校（包括進修學校）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，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 家庭總收入依最近 1 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 100 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發放標準：</p> <p>(一) 學生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核給新臺幣 1 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</p> | <p>秘書處 楊惠婷 02-77367742 教育部國教署 應維新 04-37061341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 基金專案辦公室 白凌禎、甘敬琳 04-23323000 分機 5066、5067</p> |

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| | | | |
|--|--|---|--|
| | | <p>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2萬元。</p> <p>(二) 其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7日者，核給新臺幣5千元；住院達7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1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2萬元。</p> <p>三、備註事項：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、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。</p> | |
|--|--|---|--|